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章贡劳人仲速案字[2024]134号

申请人：罗柏斯，男，汉族，

被申请人：赣州嘉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文骏；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慈云塔路2号万象国际广场4号楼电影院403室。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争议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到庭参加审理，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开庭，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主持人岗位，一直工作至2023年12月1日离职。工作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数额5000元。被申请人自2023年11月1日起开始拖欠工资，目前拖欠了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工资5000元。因此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工资5000元的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委的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到庭参加审理，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缺席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主持人岗位，约定每月工资数额5000元，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应得工资5000元，春节期间已发放300元，目前还拖欠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工资。

上述事实，有个人身份信息复印件、工商登记信息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考勤记录、工作证明、微信聊天记录、庭审笔录等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5000元的仲裁请求。根据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庭审笔录表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工资合计4700元。由于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也未出庭参加审理，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但被申请人未提交予以证实，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予以部分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出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拖欠的工资4700元。

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章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曾文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曾文静

